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5〕执 00015 号

北京天兴居餐饮有限公司(91110101569501213Q)_____:

本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4 〕〔 执 00691 〕号〕,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,提出如下意见: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,设置明显
的安全警示标志(配电箱安全警示标志不规范)(已完成整改)

复查时配电箱安全警示标志已更换,问题已整改。
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王禹丹 证号: 01000124059

杨 强 证号: 01000124045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1 月 7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